

行政法研究丛书

国家赔偿法研究

罗豪才

应松年

主编



出版社

国家赔偿法研究

《行政法学研究》丛书（3）

1991年6月

目 录

国家赔偿立法探索·····	应松年 马怀德（1）
制定我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探索 ·····	皮纯协 冯 军（25）
论国家侵权责任的构成·····	姜明安（39）
关于制定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几点 陋见·····	王连昌（50）
试论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潘枯周（56）
冤狱赔偿制度研究·····	肖胜喜 齐晓天（64）
军事赔偿立法刍议·····	肖凤城（76）
行政法律关系刍议·····	罗豪才 陈永清（82）

行政复议的性质辨析……………王黎红 (94)

试论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和

种类……………司久贵 (100)

硕士学位论文选登

法国国家赔偿制度……………单明伟 (106)

论行政侵权赔偿责任……………湛中乐 (133)

外国法律

西班牙行政程序法……………许可祝 陈 平 (146)

案例评析

OK公司案评析

——一个美国学者眼中的典型诉讼案例

……………〔美〕范思深 (189)

外国国家赔偿案例 6 则

……………王 艳 单明伟 袁 岳 译 (196)

资 料

1990年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论文索引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情报服务部 (207)

STUDIES ON GOVERNMENTAL COMPENS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 Research On Legislation Of Governmental Compensation
..... Ying Songnian
Ma Huaide
- Research On Some Problems Of The Making Of Govern-
mental Compensation Act
..... Pi Chunxie
Feng Jun
- On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Governmental Tort
Liability..... Jiang Mingan
- Some Suggestions On The Making of Governmental
Compensation Act..... Wang Lian Chang
- On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Tort
Liability..... Pan Gu Zhou
- Studies On Criminal Compensation..... Xiao Shengxi
..... Qi Xiao Tian
- On The Legislation Of Military Compensation
..... Xiao Feng Cheng
- On The Legal Rel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Luo Haocai
Chen Yong Qing
- On The Nature Of Administrative Review
..... Wang Lihong
- On The Concept, Characteristics And Sorts Of Judicial
Review Related To Foreign Affairs..... Si Jiugui

French System Of Governmental Compensation	Shan Mingwei
On Administrative Tort Liability	Zhan Zhongle
Spanish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Xu Kezhu Chenping
Comments On OK Company Case	Susan Finder
Six Foreign Cases About Governmental Compensation	Wangyan
	Shan Mingwei
	Yuanyue
Index Of Papers 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Judicial	
Review In 1990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In Chinese Political And
	Law Science University
	Library

国家赔偿立法探索

应松年 马怀德

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国家赔偿立法已势在必行。本文仅从我国立法的实践出发，对国家赔偿立法理论进行一些探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有关国外的赔偿立法情况，附于注释，以便于比较研究。

一、关于国家赔偿立法的意义和指导思想

国家赔偿制度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违法行为造成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国家负责赔偿的规则体系。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当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国家应予保护，这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决定的，也是长期历史经验的总结。早在民主革命的井冈山时期，毛泽东同志亲自制定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有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和损坏东西要赔的规定，并从此成为我们党、国家和军队的优良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作了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必须予以赔偿的规定。这一优良传统在民主革命时期，是我们克敌制胜，建立人民新政权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时期，也是我们取得人民信任和拥护，建立稳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重要因素。制定国家赔偿法，必将使这一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发扬光大。

制定国家赔偿法，也是落实宪法的规定和要求。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害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982年宪法对此重新作了规定，但增加了“依照法律规定”几个字，“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就是说，要实现公民取得赔偿的宪法权利，国家还必须提供可依据的法律：国家赔偿法。没有国家赔偿法，公民取得赔偿的权利将无法实现。这是宪法向有关立法机关提出的任务。

建立国家赔偿制度，对于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克服和消除国家机关中存在的不正之风，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都有特殊的作用。正是因为这样，所以近几十年建立国家赔偿制度几乎成了世界各国的共同趋势。很多国家为此专门制定了国家赔偿法。我国从1982年宪法制定以后，通过《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从不同方面对国家赔偿制度作了规定。但要使国家赔偿从原则成为真正切实可行的可操作的具体法律制度，还必须制定国家赔偿法。国家赔偿法的制定，将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

在立法实践中，似需注意下述观点。首先，我国的赔偿法，应该充分总结和反映我国的传统和特色。包括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环境、我国法律文化的传统等等。

其次既要考虑全面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又要考虑国家的实际财力，既要有利于调动公民、组织的积极性，又要照顾国家的承受能力，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克尽职守，勇于负责。

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事关国家形象。从世界各国已建立的赔偿制度看，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们应该也完全可能在借鉴各种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一项比较完善的先进的赔偿制度，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也将是我国对世界法律文化的贡献。

二、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

国家依据什么原则承担赔偿责任是赔偿立法应当解决的首要问题，也是区分国家赔偿与一般民事赔偿的关键因素。理论界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概括起来有以下主张。

第一种主张：国家赔偿应当采用过错原则。所谓过错原则指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故意或过失行为侵犯了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应负赔偿责任。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是国家负赔偿责任的前提。这种观点实际上把一般民事侵权责任的理论套用到国家赔偿中来，虽然易于被人接受，实际运用中也便于分清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责任，但有一个根本缺陷，即忽视了国家赔偿本身的特性。因为国家赔偿以国家为赔偿责任主体，国家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要在每一赔偿案件中确定责任主体的主观要件显然不利于解决赔偿问题，也不便于受害人行使赔偿请求权，到达受偿目的。

第二种主张：国家赔偿应当采用广义的无过错原则。即无论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主观是否有故意或过失，国家均对其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客观损害结果是国家赔偿的前提。所以该原则又称严格责任或危险责任。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我国宪法和民法通则有关国家赔偿的规定体现了这一原则。即“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我们认为，宪法和民法通则虽然都用了“侵犯”一词，但并不意味着采用了“无过错责任”，因为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侵犯”的对象是“合法权益”、“公民权益”，破坏法律保护的合法状态的行为当然是违法的，有过错的。所以这一立论是站不住脚的。而且从各国赔偿立法经验看，也未发现完全采用无过错原则的。即使在民事赔偿中，无过错责任也仅适用于特定的赔偿事件。

第三种主张：国家赔偿应采用故意、过失违法原则即过错违法原则。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国家负赔偿责任。许多国家赔偿法均采用这种表述。^①实际上，过错违法原则是一种采用主客观双重标准确定国家赔偿责任的原则，与简单的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比具有很大进步。但是，国家赔偿不同于民事赔偿，因侵权责任主体是国家，国家意志无法以自然人意志加以衡量，所以用主观标准确定国家赔偿与否是比较困难的。而且双重标准意味着缺少任何一项标准都不发生赔偿，^②即公务员无故意和过失而违法侵害人民自由权利的，不发生国家赔偿，这显然是说不通的。

第四种主张：我国国家赔偿法应确立“违法与明显不当原则”这种观点简化了“过错违法”原则，使双重标准成为单一标准。^③即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违法或明显不当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国家应负赔偿责任。该原则考虑到了与行政诉讼法协调，取消了难以把握的主观标准，以违法和明显不当为国家负赔偿责任的前提，显然是进了一步。但是，在违法原则基础上再加上“明显不当”似乎使问题又变得复杂起来。因为对显失公正或明显不当目前还缺乏一个明确的判断标准。而且对明显不当的合法性问题理论界仍有争论。我们认为，明显不当可作两种区分，如果是因为滥用职权、主观恶意造成的，就可视为“违法行为”，纳入违法原则，对这种明显不当的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负责赔偿；如果明显不当是因技术、设备、其他客观条件造成的，属于合法范围内的行为，对此造成的损失，国家予以补偿。因此，确立明显不当的国家赔偿原则不仅在实践中难以把握，而且理论上也有待研究。

我们认为，国家赔偿原则是整个赔偿立法的基石，采用哪种原则不仅关系到与本国法律传统和客观条件的协调问题，而且也涉及赔偿实践的可操作性问题。在我国，过错原则以及过错违法原则都存在对主观方面的判断困难，实践中不易于把握，因而是

不可取的。无过错责任强调损害结果一面，忽视了国家行使职权的合法性，混淆了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关系，与国家承担责任的能力也不相适应，似也不足取。只有“违法原则”才是我国赔偿立法的适当选择。所谓违法原则就是指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权益损害的，国家负责赔偿，合法行为造成损害的，国家不予赔偿。违法原则与其他原则相比，优点较突出。首先，与宪法的规定相一致，同时也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相协调；其次，该原则简单明了，易于接受，可操作性强。再次，避免了过错原则中的主观方面的认定困难；最后，避免了过错违法原则的双重标准。很多国家和地区学者也意识到了过错违法原则的弊端，开始寻找以违法原则代替故意过失违法原则的途径。实践中也出现了这种做法。^④违法原则摆脱了民法原理中的某些束缚，正在日渐被国家赔偿法所接受。^⑤

三、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

虽然国家赔偿以违法为原则，但并不意味着只要存在违法行为就发生赔偿。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还需满足其他几个要件，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造成损害的行为必须是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该要求有两层含义，第一，只有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国家才可能负责赔偿。除非授权或委托，非国家机关、非公务员的行为不引起国家赔偿；第二，只有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才可能引起赔偿。对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非执行职务的一般民事行为、犯罪行为，国家不负赔偿责任。执行职务的行为又可以分为：（1）职务上的行为。包括执行职务行为、执行职务的方法、手段等。国家工作人员刑讯逼属属这种情况。（2）职务予以机会的行为。包括滥用职务行为，如邮差私拆他人信件；与执行职务的时间处所有

密切关系的行为，如查帐时乱扔烟头毁帐簿行为。^⑥

我国赔偿立法似应确立这样一个标准，凡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法律授权行使国家职权的组织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国家都应以赔偿。对国家机关、委托授权组织、个人及国家工作人员个人的非执行职务的民事行为、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国家不负赔偿责任。

（二）造成损害的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为

国家只对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违法执行职务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对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只予以适当补偿。“违法”具体包括以下内容：违背权限，超越或滥用权力、不适用或误用法律、与法律规定的要求相抵触、冲突等。我国行政诉讼法将行政违法归结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超越权限、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等。违法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⑦但一般说，不作为违法以法律规定有作为义务为限。

（三）被害人因国家机关及公务员行为遭受损害。

除违法执行职务等要件外，国家承担赔偿责任还必须以损害事实出现为前提。只有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事实，国家不负赔偿责任。损害既包括物质损害，也包括精神损害，但必须是实际已经出现的。如果损害处于可能性状态，不发生赔偿。例如行政机关发布的一项决定有可能造成相对一方的损害，无论该决定实施与否，凡没有发生损害事实的，国家不会因此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他人精神损害的，各国都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⑧遭受损害的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毫无疑问，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与损害事实必须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实践中，一果多因或一因多果是常见的现象。确定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必然的直接的联系，是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国家对于间接造成的损害一般也不负赔偿责任。

（四）须有法律规定

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条件和程序都有法律规定，并非国家对任何时候的所有违法执行职务行为都承担赔偿责任。在很多国家，对立法行为、行政裁量行为、非犯罪司法行为、国家统治行为造成损害的，国家不予赔偿。超过诉讼请求时效提起的赔偿要求，国家也不会满足。总之，各项赔偿均依法律规定是各国赔偿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⑨我国国家赔偿法颁布前，哪些行为应当赔，哪些行为不能赔，均由法律特别规定，目前规定国家赔偿责任的法包括宪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邮政法等。只有法律规定应予赔偿的行为国家才承担赔偿责任，这也是国家赔偿区别于民事赔偿的基本特点之一。

四、国家补偿责任

社会主义国家对公民承担的责任应当是全面的，也就是说，国家赔偿立法应该有一个总体考虑。不论是国家机关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还是国家机关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国家都应负责填补。这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法制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我国的国家赔偿法不仅要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赔偿，也应该而且必须对合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补偿作出规定。虽然我国建国以来制定的许多法律都有国家对合法行为致害予以补偿的条款，但是，仍有很多行为造成的损失法律未予规定，受害人也无法取得赔偿。已有的补偿责任在范围、标准、程序等方面也不够具体和统一，估计短期内国家也没有专门制定补偿法的可能，所以从我国立法进程看更有必要在制定国家赔偿法时规定有关补偿责任条款。根据我国的实际状况，立法需统一规定的除补偿的标准、程序、费用外，还应包括国家补偿的对象和范围。例如，公民协助执行公务受到损失的；军事演习、训练、巡逻、执勤造成损失的；戒严制止骚乱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造成不应有损失的；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损失的，国家都应予以补偿。^⑩

五、国家赔偿责任的限制

国家赔偿责任是以国家为赔偿主体的，为了保证国家某些特定职能的顺利实现，减少该制度对国家主权行为的不利影响，不能不对国家赔偿责任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这也是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不同的特点之一。国家不予赔偿或免于赔偿的事项主要有：

（一）立法行为。

对立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不予赔偿是赔偿制度建立以来长期固守的原则。立法行为有时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行为，有时也指行政机关或地方团体制定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据各国立法体制而定。^⑤在我国，对立法行为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法律、决议、命令、地方人大制定法规、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部委和地方特定政府制定规章的行为均属立法行为。也有人主张只有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地方人大制定法律、法规的行为才称为立法行为。但是无论哪个意义上的立法行为都受宪法和最高权力机关的约束和监督，是表达国家意志的行为，并不针对确定的具体对象，因此造成的损害也不能由国家赔偿。

（二）统治行为

国家赔偿制度把有关国防、外交、议会等行为排除在赔偿范围之外，原因是这些行为都是以国家名义作出的，具有高度的政治性，也是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体现，就此所致损害国家当然无赔偿义务。对统治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不予赔偿，这是世界各国的惯例。^⑥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就包括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因此，我国也应当确定国家对统治行为不负赔偿责任的原则。

（三）司法行为

司法行为，包括刑事与其他（民事、行政）司法行为造成的

损害，国家是否赔偿，各国规定不一，一般都规定只有刑事司法行为造成损害的国家才负赔偿责任（或称冤狱赔偿），对其他司法行为造成损害，只有在法官犯罪或有过失的情况下，国家才对其裁判致害行为负赔偿之责。这是各个国家赔偿法的一项原则。^⑬在我国，虽然国家司法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司法权，但是它必须对权力机关负责。因而，由于司法行为遭受损害的，国家也可以考虑分别情况，规定是否予以赔偿。从我国具体情况看，对刑事司法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国家予以赔偿是十分必要的。学术界也早有论述和呼吁。实践中，因刑事司法行为违法造成损害予以赔偿的也不乏其例。国家赔偿法似也应明确作出赔偿规定，诸如，违法拘留、对无罪公民逮捕判刑、超过法定刑期判刑的、判处死刑已执行的，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刑讯逼供等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至于其他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是否赔偿，似也以审判员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前提比较适宜。

（四）、其他法定行为

从我国情况看，国家赔偿的范围不可能太宽。对行政自由裁量权、法院判决中的裁量行为、军事行为、其他管理行为造成的损害，只要该行为合法，国家就不负赔偿责任。对邮政、土地征用、规划行为造成损失的则依特别法有关补偿的规定办理为妥。世界各国赔偿法对一些法定事项也都有例外规定。^⑭

（五）国家免予或部分赔偿的情形

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国家责任可以免除或减轻。（1）通过其他途径得到全部或部分赔偿或补偿的，国家可以免除或减少赔偿责任。^⑮这就是赔偿法理论中“损益相抵”原则，即损害赔偿的目的在于填补被害人所受损失，如果被害人就损害已通过其他途径，如补偿、保险、抚恤等获得利益，则应从所受损害可得赔偿金中扣除，以确定赔偿范围。例如，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拆迁任务中错拆了房屋，在赔偿受害人时可以扣除拆后所得的材料。（2）受害人或第三人对损害应负责任的，国家可以免除

或减轻赔偿责任。这就是赔偿法理论中的“过失相抵”。^⑩例如：被害人因违反交通规则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被撞死伤，国家可免责。（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损失的，可减轻国家赔偿责任。^⑪

六、赔偿请求权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责任不是自发的，须以受害人提出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支付赔偿费用为起始和终结点。因此，哪些人有权提出赔偿请求，哪些机关必须承担赔偿费用是赔偿立法应予重视的问题。

（一）赔偿请求权人

指由于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遭受损害向国家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各国对请求权人范围规定基本一致。大都以直接受害人为第一请求权人，依次排列。^⑫为了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我国赔偿立法中似应尽可能地扩大请求权人的范围，并依次序予以列举。其次序可为受害人及法定代理人、受害人的继承人、受害人生前扶养的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时，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赔偿义务机关

虽然国家赔偿责任主体为国家，但是实际上负担赔偿义务，支付赔偿费用的都是具体的国家机关。由于现代国家机关为数众多，职责繁杂，发生损害后，被害人很难确定应当赔偿的机关，个别赔偿义务机关也借此互相推委，致使赔偿请求人难以实现其请求权。为此，许多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了赔偿义务机关。有的是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务员所属的机关，有的为特别的赔偿审议机关。^⑬

我国法律对国家赔偿义务机关并没有统一规定，实践做法也不尽一致，有些部门和地区也出现了权利请求人索求无门、国家赔偿机关互相推委的现象。目前急需法律予以统一规定。在许多

原则方面，似可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相一致。首先，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该国家机关或该工作人员所属的国家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赔偿费用。其次，两个以上国家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他们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机关提出赔偿请求，被请求的机关不得拒绝或推脱，可以在支付赔偿费用后向另一有责任的机关求偿。再次，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执行职务时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最后，受国家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执行职务时作出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委托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在我国，确定赔偿义务机关还必须考虑不同的赔偿种类，行政赔偿由于受行政复议影响，其赔偿义务机关与司法赔偿、军事赔偿有较大差别。司法赔偿由于涉及侦查、检察、审判及执行多个环节，赔偿义务机关也较有特色。

1、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致害的，该工作人员所属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这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一般特点。遇有行政复议的情形，赔偿义务机关发生一些变化。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其管理职权时，与作为被管理对象的相对人发生争议，根据相对人的申请，由该行政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审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哪一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在理论与实践上都有一些难点。按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复议维持的，作出原具体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赔偿义务机关是否与此一致？但如作此规定，由于赔偿经费是各级财政列支，为避免承担赔偿责任，复议机关就有可能一律作出维持决定。另一种解决办法是，经过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因为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解决争议，上级

机关对下级机关监督的一种形式，复议机关经复议作出的决定代表了复议机关的意思表示，也包含着原行为作出机关的意思表示，可以视为共同行为表示。根据一般的赔偿原则，国家机关共同侵权的，负连带责任。无论复议机关的违法行为加重或减轻了原损害事实，复议机关都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这与行政诉讼法关于复议机关被告资格的规定显然有区别。换言之，即使复议机关维持了原行政行为而不作行政诉讼被告，也可能作为赔偿义务机关成为赔偿诉讼的被告；这不包括提起行政附带民事赔偿诉讼的情况。按此规定，实际上将形成，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请求权人一提出赔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就将一律承担连带责任。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将取决于请求权人是否提出复议申请，这样规定是否妥当？权衡利弊，从上级机关应该对下级机关的行为负有责任出发似以后者为好。

2、司法赔偿义务机关

我国司法机关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等职能的各类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劳改机关等。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司法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如果某一损害是由几个司法机关的接连行为所致，如何确定赔偿义务机关呢？有人主张几个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也有人主张最后作出违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还有人主张，由几个机关共同组成的司法赔偿委员会负责赔偿。我们认为，确定司法赔偿义务机关，既要考虑各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也要考虑便于受害人行使赔偿请求权。我国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原则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每一机关的行为与另一机关存在相互依赖、彼此连接的关系。一旦其中某个环节出现违法，势必影响其他环节的合法性。所以，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司法机关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更为可取。当赔偿义务机关就责任发生争议时，可由各机关共同组成的司法赔偿委员会裁决。^②

3、军事赔偿义务机关